证券简称：000918　证券代码： 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3-04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日前，本公司与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中投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嘉和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欣”）向浙江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信托”）借款5亿元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嘉和欣向中投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本公司2013年7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已包含上述担保额度，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嘉和欣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9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人民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徐旻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

股权情况：苏州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65%的股份，浙江歌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山置业”）持有其35%的股份。本公司持有苏州嘉业94%的股份。

截至到2012年底，嘉和欣资产总额254,428万元，负债总额210,748万元，净资产43,680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33,728万元，利润总额-328万元。

截至到2013年6月底，嘉和欣资产总额260,610万元，负债总额217,107万元，净资产43,502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5,189万元，利润总额-177万元。

（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注册资本：45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履约担保等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授信及追偿合同

嘉和欣与中投保于签署《担保授信及追偿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金汇信托与嘉和欣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金汇信托向嘉和欣发放5亿元信托贷款，同约定的信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放款日起满12个月起可一次性全部还款。中投保向嘉和欣授予5亿元的担保授信额度。

2、嘉和欣向中投保交纳担保费，担保费采取分段计收的方式。其中，贷款发放的第一个年度，期间每日担保费为当日贷款余额×2%÷360；贷款发放的第二个年度至保证责任全部解除之日，期间每日担保费为当日贷款余额×2.6%÷360。

3、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和欣向中投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二）反担保保证合同

1、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约定所发生的嘉和欣应支付的担保费及中投保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

2、反担保的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中投保因履行责任支付的款项及相关利息；嘉和欣应向中投保支付的担保费；嘉和欣应向中投保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中投保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嘉和欣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信托融资的资金全部用于嘉凯城（苏州）苏纶场项目三期的开发建设，还款资金来源为嘉凯城（苏州）苏纶场项目一、二期的销售回款。根据持股比例，嘉和欣小股东将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或者为嘉和欣其他借款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82亿，占公司201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9.75%，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而引起诉讼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3-04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8日—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现场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发行方式

（7）担保安排

（8）募集资金的用途

（9）发行债券的上市

（10）承销方式

（11）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5、《关于修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年-2015年）>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5日—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　　真：0571-87922209

联 系 人：喻学斌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发行方式			
(7)担保安排			
(8)募集资金的用途			
(9)发行债券的上市			
(10)承销方式			
(11)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年-2015年)》的议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_________

2013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3、证券相关信息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918	嘉凯投票	6	A股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18；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6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1-6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1)发行规模	2.01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3)债券期限	2.03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6)发行方式	2.06
	(7)担保安排	2.07
	(8)募集资金的用途	2.08
	(9)发行债券的上市	2.09
	(10)承销方式	2.10
	(11)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00
6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年-2015年)》的议案	6.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2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6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6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6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 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8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董事会分别于2013年8月20日、2013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3日至2013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3日下午15:00 至2013年9月4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余永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7,375,5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90%。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4,737,34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53 %。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38,2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郝雪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3.2《发行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3.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3.4《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3.5《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3.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3.7《限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3.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3.9《上市地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3.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7,32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4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上述议案第1、6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逐一表决通过；第2-5、7-8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一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浙富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3-03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3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1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本计划共涉及200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授予首期314名激励对象1800万份股票期权股，预留2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15日，授予价格为10.005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9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782.55万份。

具体分配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17.44	0.98%	0.022%
2	龚晖	副总经理	17.44	0.98%	0.022%
3	欧阳平	副总经理	17.44	0.98%	0.022%
4	文晓刚	副总经理	17.44	0.98%	0.022%
5	何军	副总经理	15.54	0.87%	0.019%
6	汪澜	副总经理	15.54	0.87%	0.019%
7	王建超	财务总监	15.55	0.87%	0.019%
8	黄经雨	董事会秘书	13.95	0.78%	0.017%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301人)			1652.21	92.69%	2.065%
合计			1782.55	100%	2.23%

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086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4日　星期三　14:5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平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5,218,69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3.66%。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3,561,20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3.46%。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57,49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2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2013年8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75】号公告。

表决情况与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参与表决的股东	285,218,697	285,218,697	0	0	100%
表决结果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和金　王俊

3、结论性意见：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3 - 6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12年度辽宁省省长质量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辽政发[2013]22号文，授予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4家企业"2012年度辽宁省省长质量奖"。

"辽宁省省长质量奖"是辽宁省在质量管理方面的最高荣誉，该奖项以世界上先进的《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为评价标准，每年评选出省内为数不多的几家企业作为先进典型。通过设立省长质量奖，确认出省内在质量管理方面取得卓越成绩的优秀企业，不断激励和引导企业追求卓越，提升辽宁省企业整体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将以本次获得"辽宁省省长质量奖"为新的起点，追求卓越，再接再厉，做到让投资者放心、让消费者安心。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3 - 6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蔡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3年9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蔡建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蔡建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蔡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3-03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汪先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先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汪先锋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汪先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汪先锋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3-04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江汽集团引进外部投资者说明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9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发来的《关于江汽集团引进外部投资者的说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精神，依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江汽集团将开展引进外部投资者工作，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并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告知公司。本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工作完成后不会导致江汽集团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安徽省国资委仍然为江汽集团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3-038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号），公司向6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14,236,375股股份，募集资金224,649,997.5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80,888,981元。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据此，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前述议案内容，同时由于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其对公司的行政审批权转移至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向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及相关材料，并于2013年9月3日通过核准，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号：140000100063597

公司名称：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焦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捌仟零捌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壹圆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亿捌仟零捌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壹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9月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在杭州平海路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黎洁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9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附：黎洁女士简历

黎洁，女，1977年11月生，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2年任浙江大学任社团指导中心主任，2003年至2004年任浙江大学团委任副书记。2004年12月进入广宇集团工作，历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黎洁女士与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黎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黎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